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54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蔬市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廷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立緣貿易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000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立偉